



南寶高爾夫球場變更（調整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發文日

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○○五二八三四號

主旨：公告「南寶高爾夫球場變更（調整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南寶高爾夫球場變更（調整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球場不得使用農藥。
- 二、廢（污）水處理廠應增設氮、磷處理單元。
- 三、應於基地內地下水之上、下游各增列一個監測點，其監測項目包括水質、水位及流向。
- 四、應規劃垃圾處理替代方案。
- 五、應設置乙座可容納十五日廢（污）水之專用貯存池。
- 六、應於保育區內進行生態調查，長期蒐集動、植物變化情形。

七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